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务〔2018〕212号

签发人：张巍巍

办理结果：A

许昌市商务局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代涛代表、王伟朋代表、方丽平代表、马振强代表、赵瑞红代表、姚利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引导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您所提建议立意恰当、论证充分、数据详实，我局收到后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坚持把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进行部署，不断完善政策，鼓励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最大限度

地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热情和活力。我们商务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发力，鼓励许昌籍企业和个人回乡创业就业，切实推动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我市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企业 5000 余家，带动就业超过 3 万人，涌现出一批质量高、规模大、效益好的返乡创业新星企业。

一、政策先行，支持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2017 年 12 月出台了《鼓励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许政〔2017〕61 号），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政策支持。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回许昌投资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和支持。促进回归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回归企业技术创新，按照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给与相应支持；支持回归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回归企业。

二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回归企业和个人的税费负担。落实国家扩大“营改增”试点政策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执行。落实自主创新政策，积极培育、引导回归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三是强化资源要素供给，从土地、用气、用电、社保、金融等方面支持回归企业发展。降低回归企业和个人用地成本，降低回归企业和个人用电、用气等成本，降低回归企业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等。

二、着力发展特色创业，鼓励电商创业

充分利用好电子商务创业。推广鄱陵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试点和长葛市农村淘宝经验做法，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重点推动一批具有特色产品和电商从业人员等条件的乡村开展电子商务，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截止目前，全市农村电商从业人员 2 万多人、线上交易额突破 40 亿元，涌现出成熟的电商村 6 个，数量居全省前列。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推进《鼓励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积极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确保各项创业就业政策落到实处，使回乡创业的农民工感受到家的温暖，能够在家乡安心创业，不再为生计四处奔波。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利用网络、报纸、微信平台等，积极宣传《鼓励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和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确保更多的在外就业人员了解政策，充分利用好各项政策，进一步激发农民工回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招商信息，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使在外务工人员了解和掌握我市招商引资状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创业就业工作。

最后，感谢您对商务部门工作的支持和对农民工创业就业工作的重视，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措施，落实政策，积极

推进农民工创业就业工作，为许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5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